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 主要收購 藉公開招標收購地皮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龍峰收到香港政府的中標函，以 938,880,000 港元之地價成功投得位於香港新界青衣細山路的青衣市地段第 190 號地皮。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公布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倘就批准收購事項舉行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可接受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至此公佈日期，持有 395,307,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7.39%）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Chan HM Company Limited 已就收購事項發出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載有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供彼等參考。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龍峰以 938,880,000 港元之地價成功投得香港政府位於香港新界青衣細山路的青衣市地段第 190 號的地皮，批租期為 50 年。

## 有關招標及收購事項之詳情

### 訂約各方

- (1) 香港政府，作為賣方，為獨立第三方；及
- (2) 龍峰，作為地皮之投標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地皮之資料

地點	:	香港新界青衣細山路的青衣市地段第 190 號
地盤面積	:	約 6,200 平方米
最大可建總面積	:	約 44,052 平方米
批准用途	:	非工業（不包括倉庫、酒店及加油站）用途

### 地價及付款條款

地皮之地價為 938,880,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龍峰已支付 25,000,000 港元作為公開招標之按金（該按金已作為支付地價之部份）。協議備忘錄將於中標函日期起計 14 日內由賣方及投標方簽署。地價之餘款將於中標函日期起計 28 日內支付，而收購事項即告完成。

龍峰於完成收購事項時應付之地價將會以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繳付。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造及數據中心物業租賃業務。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標誌本集團第一個物業項目，並利用本身在樓宇建築的專業技術和物業發展知識進軍物業發展跨出第一步，令本集團的業務更多元化。此外，董事認為，物業發展活動將會令本集團達至增強產生收益的業務組合。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屬一般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發展項目的總投資額預計約 33 億港元，唯至此公佈日期並未簽署任何約束性的協議。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公布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倘就批准收購事項舉行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可接受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至此公佈日期，持有 395,307,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7.39%）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Chan HM Company Limited 已就收購事項發出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載有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作參考。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在本公佈內將具有以下涵義：

「中標函」	指	賣方向投標方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中標通知書
「收購事項」	指	投標方透過公開招標收購地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龍峰」	指	龍峰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地皮」	指	香港新界青衣細山路的青衣市地段第 190 號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投標方」	指	龍峰
「賣方」	指	香港政府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孔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孔明 先生  
劉志華 先生  
袁英偉 先生  
關永和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家華 先生  
簡友和 先生  
莫貴標 先生  
李宗耀 先生